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許德輝即許德政
即 債務人

代　理　人　董怡辰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羅笠家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張義育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之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4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許德輝即許德政（下稱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0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債務人於民國111年8月11日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經本院發函全體債權人進行書面表決，因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此有本院書面表決通知、送達證書及債權人

所提陳報狀在卷可稽。是以應由本院依職權審查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依職權逕予認可更生方案之適用。

三、次查，債務人於評估日後收入及開支，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已達於盡力清償，法院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理由如下：

（一）債務人目前於昆庭工業有限公司工作，平均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5,250元，未領取三節或年終獎金，領取租金補助每月4,000元，此有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存摺明細、本院111年8月11日訊問筆錄、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111年7月20日函等在卷可憑，堪認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又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債務人名下有已逾耐用年限、殘值無幾之西元1998年份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J4-1750）1輛、西元2005年出廠普通重型機車1台（車牌號碼：G5X-071），及新光人壽保單1筆，預估解約金為2,759元，此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院內查詢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清單、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7日函文等在卷可稽。

（二）債務人已婚，其與配偶共同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並需與手足2人共同扶養母親，所提列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9,067元，有本院上開訊問筆錄、債務人及其母親、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等在卷足憑，依其支出之項目及金額，並未逾一般日常生活所必需，可堪認屬合理且必要之生活費用。且依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債務人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567元（包括膳食費及勞、健保費），債務人之住所地位於臺中市，參酌以臺中市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8,567元之標準，債務人陳報之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額，應屬合理。又關於債務人陳報其扶養未成年子女1人，支出扶養費每月6,300元，其未成年子女住所地為臺中市，名下無財產、收入，未領取社會補助，有受扶養之必要，此有臺

中市政府社會局函、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在卷可參，其子女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中市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8,567元計算，債務人與其配偶共同扶養其未成年子女而分擔6,300元，合於前開法律之規定。另關於債務人陳報其與手足2人共同扶養父母親，債務人分擔扶養費每月4,200元，其母親住所地為臺中市，名下均無財產，每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3,772元，未領取社福補助或津貼，仍有受扶養之必要，此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7月14日函、存摺明細等在卷可參。則債務人每月應分擔其母親之扶養費，扣除前開國保年金3,772元，為4,932元【計算式：（18567－3772）×1/3＝4932，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債務人陳報其分擔之扶養費共為4,200元，應屬合理。本件債務人名下財產之清算價值約2,759元，加計更生方案履行6年間債務人可處分所得2,106,000元（計算式：29250×72＝2106000），扣除必要6年間必要支出2,029,824元（計算式：22767×72＋6300×62＝2029824），剩餘78,935元（計算式：2759＋2106000－2029824＝78935），依前開說明，提出10分之9即71,042元，即符合盡力清償之條件，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以每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第1期至第62期每期清償300元，第63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6,600元，總清償金額為84,600元之更生方案，已逾前開數額，足認已視為盡力清償。

（三）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即109年4月10日）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依債務人所提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所示，其前2年可處分所得約415,933元；債務人前2年支出生活必要費用（含母親及長女之扶養費）共約584,304元，兩項相減為後已無餘額（計算式：415933－584304＝- 198371）】，另債務人名下財產

之價值約2,759元，足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84,6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以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

四、相對人即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7人具狀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理由略以：㈠更生方案清償成數過低；㈡債務人應思考投入兼職工作，否則難認其已盡力清償；㈢債務人應與配偶共同負擔扶養子女之金額，參酌110年每人免稅額計算；㈣債務人陳報之薪資所得恐有低報；㈤債務人應提供保證人一名，以確保更生方案之順利履行；㈥應查明債務人有無將其財產於聲請前二年移轉予親屬云云。其中債務人之母親、配偶及長女名下並無財產，查無有來自債務人財產移轉之行為，此有上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在卷可參。另查：

（一）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所稱盡力清償，非必令債務人傾其所有，僅須其將財產及所得大部分用於清償，即足當之；俾免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因不時之需而陷於困境，致無力履行，反而對債權人不利，故倘清償已達相當成數，即視為盡力清償，以利更生方案之成立（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而本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已將債務人名下有效保單帳戶價值即新光人壽永保安康終身壽險預估解約金2,759元，計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可處分所得，依法視為盡力清償，已如前述，債權人以清償成數過低、應拉高還款金額，以及上開方案未將商業保單價值列入計算為不同意之理由，實屬無據。

（二）更生方案當依具體情事，以債務人現時客觀上已確定之收入，作為評估其償還能力之基準，以求更生方案履行之穩定性與可能性，至更生債務人有無能力（於短期間內）另

尋兼職，自當綜合債務人學經歷、所具備之專長技能、當前社經環境、所在地求職率高低、債務人家庭狀況及債務人年紀等因素而為考量，並應得有確實之具體事證始能據為論斷之基礎，倘無何具體存在或可得預期之事證，即不容徒憑債務人正值壯年，不尋求兼職為由，逕認更生條件非公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應增加收入來源，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顯然有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更生與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立法意旨，尚難可採。

（三）債務人及其受扶養人之必要生活費用若干，應依其具體生活狀況個別認定之，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係以稅捐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為目的（參大法官釋字第415號解釋），故免稅額雖得作為扶養費用之參考標準，然仍須參酌扶養義務人及扶養權利人之經濟能力、生活狀況等情事個案認定扶養費數額。債務人於更生方案中列計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6,300元，以臺中市111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567元為計算基礎，與其配偶平均分攤，參諸債務人所列其每月平均之生活必要支出項目及其金額、其就業地點、家庭成員及就學情形，並諸衡諸現今一般生活水準，並未顯然過高。是債權人以此為不同意更生方案理由，亦有誤會。

（四）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約為29,250元，已如前述，債務人以29,250元列計每月所得，核與債務人所述大致相符，堪認債務人所述並非虛妄。是債權人以債務人疑有其他收入來源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尚不足採。

（五）末按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有固定收入，是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未提供一名保證人為不同意理由，核與前揭規定不符。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九成用於清償債務，堪認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書　記　官　簡芳敏